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37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潘凌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703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07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潘凌凌刑及執行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潘凌凌各處如附表「本院主文」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其立法理由謂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。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本件被告潘凌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（本院審上訴卷第49頁、本院上訴卷第34頁），依前揭說

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院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是否妥適，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、罪名，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。

三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犯一般洗錢等罪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，其科刑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（本院審上訴卷第26頁、本院上訴卷第33頁），並賠償告訴人林如儀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原審未及審酌而為量刑，容有未合。從而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部分撤銷改判，其定執行刑部分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撤銷。

㈡爰審酌我國近年治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，民眾受騙案甚多，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，甚衍生輕生或家庭失和之諸多不幸情事，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惡，民間主張應予重判重罰之聲浪猶未停歇，被告竟起歹念遂行詐騙暨為製造查緝斷點之行為，使告訴人林如儀、林志謙受有財產損害，更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念被告係底層車手，究非屬詐欺犯行之主導者，且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資源回收工作，平均月收入25,000元，已婚，無需撫養人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本院上訴卷第38頁），與告訴人林如儀達成和解，且願賠償告訴人林志謙10萬元，惟因告訴人林志謙未到庭而未能洽談和解事宜，暨其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各告訴人之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斟酌被告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，暨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手法相同，時間接近，及上開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，衡酌被告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，實現刑罰權之公平正義。

㈢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賠償告訴人林如儀，且願賠償告訴人林志謙，有填補損害之具體作為，尚見悔意，現亦有正當工作，當認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怡貞

法　官　邱瓊瑩

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芷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原判決主文	本院主文
1	潘凌凌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潘凌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潘凌凌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潘凌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